

新县城市水务服务中心二氧化氯饮用水
消毒药剂

采
购
合
同

采购方：新县城市水务服务中心

供货方：信阳科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 同 书

采购方：新县城市水务服务中心

供货方：信阳科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河南省信阳市新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新财磋商采购-2024-31号《新县城市水务服务中心二氧化氯饮用水消毒药剂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本着相互合作、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 产品名称、商标、型号厂家、数量、金额、供货时间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金额(元)	备注
二氧化氯消毒剂 (昆顶牌)	A 粉剂 1.5kg、 B 液态活化剂 3.0kg	套	12000	70.9	850800.00	
合计	大写：捌拾伍万零捌佰元整 小写：¥850800.00					

二、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 1、 所供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消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 2、 产品外观要标注规范明确、封闭严密、便于运输和储藏。
- 3、 产品质量或包装有任何问题无条件退换。

三、 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供方对合同第一条质量标准负责，期限为发出货物至需方仓库验收合格后两年内。

四、 交（提）货方式、地点、费用等；

1、交货地点：新县城市水务服务中心

2、交货时间：以接到采购人通知7日历天内。

3、供货时间：1年（若供方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采购人可视情节随时终止合同）。

4、该价格包含货物、包装、运输、装卸、售后服务、培训、开标评标服务费、税金保险等一切费用。

五、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和费用负担：包装物由供方提供、其费用在上述单价内。

六、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为准，如有异议，在5天内通知供方双方协商解决。

七、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60%（即小写：¥510480元，大写：伍拾壹万零肆佰捌拾元整）；产品供货完成，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即小写：¥340320元，大写：叁拾肆万零叁佰贰拾元整）。

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

户 名：信阳科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县支行

账 号：1678 6101 0400 08555

八、售后服务：

1、供方售前自觉接受采购人咨询，根据采购人需求，免费为其提供样品，提供各种用途的配方研究、共同探讨针对不同水质处理工艺的最佳方案。

2、售中采购人完成对产品的验收，并免费派技术人员对采购人进行培训。

3、售后免费为采购人解决相关技术上的问题，并定期回访采购人，征询反馈意见。

4、供方负责产品包装的回收处理。

九、 违约责任：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

十、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 合同变更：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未经协商时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动或撤回合同，入有一方确有必要变更或撤回合同，需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得到对方书面认可。

十二、 本合同壹式四份，供方贰份，需方贰份。

十三、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采购方：



代表人：

供货方：



代表人：韩芳

签订时间：2024 年 05 月 23 日